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號
1091087
109.6.1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邱盈璋

聯絡電話：02-89953711

電子郵件：s1342021@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104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109081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T5D9K)

主旨：為加速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請貴會轉知所屬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特殊傳染性肺炎自109年3月起已對部分企業產業事業造成營運困難，經濟部為協助企業正常營運，已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109年4月21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其減免方式，說明如下：

(一)有營業稅籍者：無須申請，由台水及台電公司依財政部比對營業額資料辦理水、電費減免。

(二)無營業稅籍者：

1、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主動比對用電量，辦理電費減免。

2、其他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無稅籍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

水、電費減免，或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送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

二、貴公（協）會所屬產業事業，有稅籍登記者，雖無需申請，惟請宣導業者或所屬會員儘速向台電及台水公司申請建立統一編號單位，俾利台電及台水公司接獲財政部資料後進行電號（水號）及統一編號之比對，辦理水、電費減免作業。

三、為推動上述紓困措施，貴會所屬產業事業倘有無稅籍而需紓困者，請協助宣導向本部申請認定水、電費減免級距，俾綜整水、電費減免清冊函送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辦理。

四、隨文檢附下列資料：

(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附件1）。

(二)水電減免相關資訊亦可洽經濟部首頁>問與答>水電費減免/電費或水費(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33451)網頁查詢（附件2）。

(三)本案下水道產業（事業）聯絡窗口：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邱盈璋；聯絡電話：02-89953711

正本：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部長徐國勇